

法学研究

元明清基层法治秩序的结构——以民族乡约为视角

马雁

(云南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, 云南 昆明650201)

收稿日期 2008-4-10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**摘要** 元明清时期基层社会秩序的维持, 有着国家法和民族习惯法两套知识体系, 但在表面二元性的关系结构中, 国家法对习惯法的塑造和影响始终为主要方面。国家法对基层的治理和渗透一直与少数民族乡约的发展交织, 基层法秩序呈现二元单维、三元交融的结构状态。

**关键词** [基层](#) [法秩序](#) [乡约](#)

**分类号** [D 920.0](#)

**DOI:**

**通讯作者:**

马雁

作者个人主页: 马雁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▶ [Supporting info](#)

▶ [PDF \(914KB\)](#)

▶ [\[HTML全文\] \(0KB\)](#)

▶ [参考文献 \[PDF\]](#)

▶ [参考文献](#)

服务与反馈

▶ [把本文推荐给朋友](#)

▶ [加入我的书架](#)

▶ [加入引用管理器](#)

▶ [引用本文](#)

▶ [Email Alert](#)

▶ [文章反馈](#)

▶ [浏览反馈信息](#)

相关信息

▶ [本刊中 包含“基层”的 相关文章](#)

▶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
• [马雁](#)